

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七分局文件

郑工商二七〔2015〕33号

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七分局电动自行车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全区电动自行车市场秩序，切实优化电动自行车商品质量消费环境，从即日起，分局决定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紧紧围绕《关于印发<加强当前全区社会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二七防安〔2015〕27号）要求，与质监、公安部门联合行动，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。通过专项整治行动，着力解决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销售中存在的主体资格不合法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，进一步为广大消费者营造良好电动自行车消费环境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(一) 重点商品。以流通领域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为重点整治商品。

(二) 重点区域。以商场、超市、电动自行车批发市场等为重点整治区域。

(三) 重点内容。以电动自行车销售中的主体资格不合法、销售不合格、销售假冒伪劣及“三无”等电动自行车违法经营行为为重点整治内容。

三、整治措施

(一) 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市场检查力度。要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市场检查，增加检查人员和检查频次，强化电动自行车追溯措施的检查，切实做到检查到位。

(二) 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督促力度。要督促销售企业建立并切实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，验明电动自行车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，确保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。

(三) 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商品质量抽检力度。要适时开展电动自行车商品质量抽检工作。

(四) 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法案件查办力度。要根据市场检查和质量检测的情况，积极高效地查办电动自行车违法案件，严厉打击销售各类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。

(五)加大对电动自行车投诉、举报的处理力度。要严格按照消费者投诉、举报制度，规范、及时高效地做好相关工作；同时，进一步完善电动自行车商品消费者投诉、举报处理长效机制，提升电动自行车消费维权水平。

四、整治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抓好部署。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抓好安排部署工作。

(二)强化督查，确保实效。分局将适时对各单位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并根据情况进行通报。

(三)加强配合，及时移交。要加强与质监、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在检查中发现不属于工商部门职责的，及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部门进行处理。

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七分局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关于电动自行车 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

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七分局 2015年11月25日印发